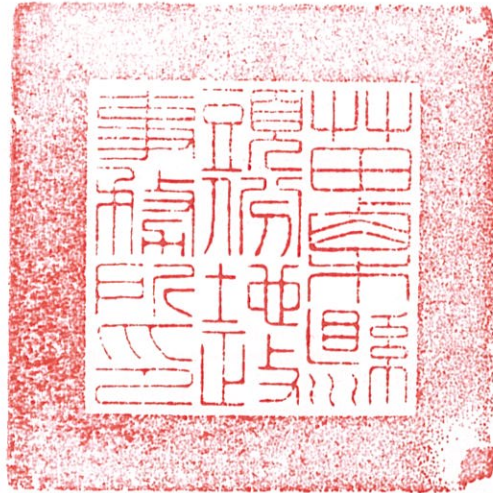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0580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莊路怡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月24日頭地資字第71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23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07120號

姓名：莊路怡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光華段	0576-0000 地號	363.97	所有權 355分之35	097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638號	
頭份市	光華段	0582-0000 地號	124.54	所有權 全部	097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637號	
頭份市	光華段	00374-000 建號	196.72	所有權 全部	097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718號	